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9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淑惠
代　理　人　楊國薇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代　理　人　呂立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釧溥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楊淑惠自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所謂前置協商主義，從而，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作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因無力清償，前曾於民國93、94年間與最大債權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達成前置協商，惟當時伊薪資僅有2萬初，無力清償每月2萬多元之協商條件，於勉強清償數月後而毀諾，實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債務有重大困難，且其顯有不能清償之情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規定：

1.聲請人前於95年與最大債權銀行日盛銀行達成債務協商，約

定自95年10月起，分120期、利率0%、每月10日總償還18,856元之還款方案，嗣於96年5月毀諾之情，有日盛銀行陳報狀、協議書、無擔保債務明細表、停復催資料維護、放款帳務明細查詢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5至155頁），堪以認定。而聲請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後，即應依誠信原則履行，自應限制於聲請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時，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俾聲請人盡力履行協商或調解方案，避免任意毀諾，是就聲請人聲請更生之本事件，本院自須審究其是否有「不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事。

2.聲請人於本件陳報資料僅陳報上揭聲明意旨，且陳稱因之前的協商方案時間過久，相關資料業已佚失，而未對當時之收支狀況提出說明或檢具任何證據相佐，經本院依職權審酌卷附聲請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見調解卷第31至33頁），可知聲請人毀諾時，於臺北市裝潢裱褙業職業工會之投保薪資僅為18,300元，縱未扣除任何支出，仍難以負擔每月高達18,856元之還款方案，堪認聲請人履行前開還款方案實顯有困難，且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二)聲請人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1.聲請人陳報自110年4月起任職於嘉龍信義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嘉龍大廈），每月薪資約25,000元，有其他副業即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佣金收入，並無領取任何津貼或補助等情，有聲請人所提供其於107年度至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郵局存摺正面暨客戶歷史交易清單、長子周○衡之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聲請人借用作為薪資帳戶）等資料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27至29頁、第51至75頁，本院卷第85至108頁），復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0年4月20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0年4月20日等函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1至63頁），堪信聲請人主張為真。至於聲請人所領取之保單理賠金與質借部分，核屬一次性收入，且不具持續性，應不予列入債務人固定收入範圍。至於直銷收入因不具固定

性，本院即以聲請人於該期間平均收入，即本件聲請人每月受領平均數額25,275元（計算式：25,000元＋〈2,390元＋890元＋1,450元＋1,225元＋645元〉÷24月＝25,275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2.次查，聲請人名下財產除金融機構存款及多筆保單（含富邦人壽、和泰產物；旺旺友聯產物及兆豐產物之保險為團體保險）外，無其他財產等情，業據其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周○衡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摺交易明細暨對帳單、日盛銀行存摺、華南銀行存摺、台北富邦銀行存摺、郵局存摺正面暨客戶歷史交易清單、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含帳號）、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於各專戶無資料明細表、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富邦人壽客綜字第1100427042號函（關於保單價值金及質借）等件為證（見調解卷第25頁、第31至37頁、第51至75頁，本院卷第71至108頁、第129至137頁、第161至165頁），復有本院查詢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至59頁），勘信為真。

(三)聲請人支出狀況（含個人支出及扶養費）：

聲請人固曾主張本件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之規定計算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並提出其戶籍謄本、周○衡之107至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富證券存摺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居住地切結書、前配偶周澤邦之107至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證（見調解卷第15至17頁、第77至81頁，本院卷第109至127頁、第159至160頁）。惟依聲請人110年5月13日陳報狀所載，聲請人目前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除自身伙食費、電話費及長子周○衡之醫藥費及交通費，共開銷約2萬元外，其餘支

出如聲請人之勞保費、人壽保險及周○衡之主要生活費用、學費等皆由周澤邦負擔，而稽之周澤邦107至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周澤邦名下共有10筆不動產（含3筆房屋、6筆土地、1筆田賦）、多筆薪資、租賃、營利及利息收入，可見周澤邦有一定存款及資力，可完全負擔聲請人及周○衡之其餘支出，是聲請人實際上並未全額支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所規定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本院參照以聲請人現居住所為臺北市中正區，照並審酌其家庭親屬狀況、工作型態及目前社會經濟消費之常情，認聲請人主張2萬元之必要支出費用（含扶養費）項目未逾一般人生活程度，亦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110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1,202元，尚屬合理，爰以2萬元為聲請人每月生活費用（含扶養費）之必要支出數額。

(四)本件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5,275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含扶養費）2萬元，僅剩餘5,275元（計算式：25,275元－20,000元＝5,275元），而依前置調解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所載（見調解卷第127至129頁），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總額為428萬8,803元，約須67.7年始得清償上前開債務完畢（計算式：4,288,803元÷5,275元÷12月≒67.7年），可知債務人之收入、財產與其所負債務差距過大，而無法清償債務，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本件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係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英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0年9月15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霍薇帆